

2. 汉语能力应达到合格水平。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生须达到 HSK（六级）180 分以上，HSKK（中级）70 分以上。“一学年+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”奖学金生两次评审汉语能力要求为：第一次 HSK（五级）180 分以上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以上；第二次 HSK（六级）180 分以上，HSKK（中级）70 分以上。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评审汉语能力要求分别为：第一次 HSK（五级）180 分以上、第二次 HSK（五级）240 分以上、第三次 HSK（六级）180 分以上；每年要求参加 HSKK（中级）考试，成绩作为参考。

3. 综合表现：考查范围包括学习成绩总排名、学习态度、行为表现和考勤情况等。继续享受奖学金资格者，其表现评价须为“优秀”。其中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生须再次提交“孔子学院奖学金生承诺书”（以中文书写）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停发其孔子学院奖学金：

1. 触犯法律法规及校规并受到处分的；
2. 各科平均成绩未达到良好水平的；
3. 申请转学或休学的；
4. 不参加年度评审的；
5. 无故不参加 HSK 和 HSKK 考试或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水平的；

第六条 在学习期限内，停发奖学金和获得部分奖学金的一学年+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、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学生如达到优秀或良好水平，可在下次年度评审中获得全额或部分奖学金资格。